

# “七世同堂”的锦鲤“监督员”在这里畅游

## ——安庆石化污水处理工作写真

走近安庆石化总排口生态景观区,看到这里绿树成荫,红色的锦鲤与粉色的睡莲、绿色的莲叶相映成趣,令人赏心悦目。

这个至今已经迎接了近万人参观的生态景观区,包括安庆石化污水处理区域总排口生态池和新建成的总排口围控池,池子中的锦鲤家族,是参观者的“宠儿”。每当参观者看见锦鲤们活泼戏水的可爱模样,得知它们是喝着处理达标后的生产污水长大的,都会发出由衷的惊叹声。

这群锦鲤,可是安庆石化一批最特殊最可爱的“环保监督员”,它们所生活的池水就是安庆石化污水处理区域处理后的污水。你可不用为它们的生存健康担心,因为处理后的污水水质完全达标。9月6日16时45分,笔者看到安庆石化总排口围控池在线监测仪表数据显示,COD为39.078毫克/升,氨氮为0.023毫克/

升,指标远远优于行业标准。

可爱的锦鲤在这片水域里尽情地嬉戏玩耍,3年多来已繁衍成七世同堂3000名成员的“大家族”了。

说起这个生态池景观区,要追溯到2009年。当年1月9日,中国石化集团、安徽省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明确在安庆石化建设800万吨/年原油加工炼化一体化项目,把安庆建设成为全国重要的石油化工产业基地。2010年1月18日,项目举行了开工奠基仪式。

2012年,安庆石化水务部污水处理区域与炼化一体化项目同步建成,负责处理安庆石化所有的生产污水,同时也按照厂市合作精神为市属部分化工企业进行污水处理,每年处理污水总量达650万吨。

安庆石化致力成为城市型绿色炼化企业典范,着力打造“碧水蓝天”工程,排放口生态池应运而生,小锦

鲤们承担了环保指标监测的“使命”。一旦总排口污水指标不合格,就会危及到这些小锦鲤的生命。

在这群小锦鲤的“监督”下,安庆石化累计投资50多亿元,先后建成了水务部油泥浮渣热萃取装置、臭气治理雨水池增设溢流监测设施、污水处理场脱氮生化池增设废气收集设施等。2019年,安庆石化投资10多亿元,让穿城而过的油气管廊带退出了历史舞台。2020年,安庆石化再次全面开展固体废物处置,处置率达100%。而安庆石化的污水排放指标已经等于或低于40PPM了,远远超过了欧盟标准。

今年3月,安庆石化污水总排口围控池在线监测仪表移位改造项目建成投用,新建了一座池容4800m<sup>3</sup>的地下水池,日益庞大的锦鲤家族增加了新的家园。(汪声君)

### 课后服务让孩子乐起来

9月6日,黄山市歙县新安小学教育集团全面启动课后2小时服务,学生下午完成课程后在校园里自主做作业、进行体育锻炼。图为新安小学的学生们正在进行球类活动,当天该校95%以上的学生参加了课后服务。  
吴建平/摄



### 天长：织密困难群众保障网

本报讯 “现在我们老两口生活有保障,每个月能领到1000多元生活补助,吃喝不愁。”近日,天长市仁和集镇王桥村居民王福顺推着轮椅车,来到银行代办点取出补助金,脸上洋溢着幸福的笑容。

55岁的王福顺,今年年初因车祸失去右腿,妻子因打击太大患上间歇性精神病,夫妻俩无儿无女,也失去了劳动能力。镇、村干部在上门慰问、帮扶的基础上,帮助他们申请了生活补助,使夫妻俩享受了国家的残疾人优惠政策,生活有了保障。

今年以来,天长市以“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为契机,扎实做好社会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无虞,增强他们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天长市认真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民生工程,扎实推进两项补贴审核发放工作。今年以来,该市在落实残疾人政策补贴的同时,开展了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工作,1-8月份,向符合条件的近1.2万名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810余万元,向6760名符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条件的人员发放护理补贴320余万元,累计发放资金1130余万元,惠及1.865万人。

为让留守儿童获得更多关爱,天长市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构建家庭、政府、社会三位一体的关爱保护体系,为农村留守儿童撑起安全保障网。该市积极开展“政策宣讲进村居”活动,通过宣讲法律政策,增强农村留守儿童的自我保护意识;切实维护孤儿的合法权益,按动态管理要求,全面筛查符合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条件的儿童,及时纳入保障范围。天长市按照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每人每月1100元标准、集中供养每人每月1510元标准,现已发放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100多万元。

该市建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体系,落实各项救助措施,实现生活无着人员流浪救助。救助巡查车辆坚持每日街面巡逻,确保街面无流浪乞讨未成年人,实施主动救助和自愿救助相结合,全力帮助有特殊困难的群体及时得到救助。1-8月份,该市共救助各类人员50多人次。

(李炳旺 李东升 董元峰)

### 迎“两节” 肥西“惠民菜篮子”启动

本报讯 中秋、国庆假期将至,肥西县发改委继续开展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启动2021年中秋、国庆期间“惠民菜篮子工程”活动。

本次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至10月7日,活动总计28天。活动期间,肥西县11家定点门店以肥西县发改委每日发布的“惠民菜篮子工程”20个规定品种市场平均价为基准,芹菜、大白菜、小白菜、黄瓜、白萝卜、茄子、西红柿、土豆、胡萝卜、青椒、豆角、冬瓜、毛豆角、韭菜14类蔬菜上浮15%以上,其中黄瓜、西红柿、土豆、青椒4种“惠民菜”每日惠民价格不得高于2元/斤;猪肉及五花肉、洋鸡蛋、仔鸡、鲫鱼等6个品种,比市场平均价上浮5%以上。同时,每天推出不少于5个品种的蔬菜以低于1元/斤的价格市场供应。

此次活动的11家定点门店分别是:合家福超市百大店、永良购物广场店、永良大众店、大润发肥西店、世纪华联香雅苑店、世纪华联和谐盛世店、世纪华联滨河竹园店、桃花镇润发宜家店、世纪华联顺和家园店、好又多翠竹店和合家福超市金星和园店。(董瑶)

### 班组休息室里的幸福“声音”

“厂里最近为住单身宿舍的职工每人发了两套崭新的床品三件套,不仅质量好,而且好看。”职工杨彬边喝水边笑着说。

近日,淮北矿业集团公司临涣选煤厂装卸车间的卸煤职工们,在班组休息室内一边休息一边高兴地聊着天。

“单身宿舍还有两个新变化。”职工朱亚军补充说,“部分宿舍重新用涂料粉刷了,墙壁光洁如新;每个房间阳台换了深色的落地窗帘,让上夜班的职工白天睡得更舒服了。”

“是的,是的,厂里为我们职工办的实事太多了,一时没想起来。”杨彬嘿嘿笑着说。

“为了让咱们吃好,职工食堂花样丰富,还定期更新食谱,各种饭菜味道也不错。早餐鸡蛋汤一碗一元五,厂外面都是一碗两元,而且用‘智慧食堂’刷卡的话1元钱还能优惠1角钱。”职工李云钢算起了账。

“你们聊得挺欢的啊!来,趁这会不干活继续聊会,我也加入。”装卸车间党支部书记王建国在深入班组调研时正好遇见这番热闹景象,也加入进来。

“刚才听了大家的聊天,感觉大家的幸福感都挺强的,我很有感触。”王建国说,“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临涣选煤厂党委组织开展‘党委委员活动日’‘信访接待日’暨‘我为职工办实事’意见建议征集会,并深入基层调研,对基层单位和党员、职工代表反映的涉及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两堂一舍’等‘急难愁盼’问题,经厂党委会后拨出专用资金落实解决。”

“厂里采购的床上用品三件套就是邀请每个单位推荐的职工代表一起去选购的,我代表我们车间去的。”朱亚军插话说。

“在疫情防控中,厂里每月定期为我们发放口罩。这不,昨天每人又发了一瓶消毒洗手液。”党员孙逊拿出随身携带的消毒洗手液笑着说。

“咱们厂不但更换了职工上下班的通勤车,修缮了职工‘两堂一舍’,整治生产岗位环境,而且正在筹建职工洗衣中心,切实改善职工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咱们在这么舒心、舒适的环境下,一定要爱岗敬业、安全生产,为企业发展多贡献力量!”王建国书记的一番话让大家心里暖融融的,干活更有劲了。(肖震)

近年来,频频发生的高空抛物事件引发广泛社会关注。为厘清责任边界,发挥法律震慑作用,2021年3月1日起实施的《刑法修正案(十一)》和2019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高空抛物、坠物案件的意见》积极回应社会热点问题,根据主观恶性和损害后果,对于高空抛物加害人行为可能涉及的罪名作出了明确规定。

**高空抛物罪**  
案例:90后员工胡某工余时喜欢“喝两口”,因为遭到家人反对,他每次偷偷喝酒后从5楼过道的窗户直接把玻璃酒瓶往外扔。1个月内胡某先后3次在同一地点抛掷酒瓶,均落在楼下沿街商铺边的人行道上,所幸没有人员受伤。接到报警后,胡某被抓归案。法院审理认为,胡某多次实施的抛掷酒瓶行为,已构成高空抛物罪,鉴于未造成严重后果,结合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判处其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评析:**高空抛物行为是危害公共安全的“顽疾”,被称为头顶上的“不定时炸弹”。为充分发挥刑事法律的惩戒和教育功能,2020年底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十一)》将“高空抛物罪”作为新罪名单独入刑,第三十三条规定:“在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二:‘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物物品,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此次修正通过立法以刑罚手段剑指高空抛物,释放了对此类行为予以严惩的信号,补齐了法律短板,降低了入罪门槛,也倒逼人们自警、自律、自制。需要注意的是,高空抛物罪的最高刑是有期徒刑一年,对于高空抛物行为构成其他犯罪的,此次修正案同时明确:“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危害公共安全罪**  
案例:夏某为发泄自家车位经常被占的不满情绪,从家中阳台及四楼与五楼之间的楼梯处,多次向楼下抛掷花盆、饮料罐等物品,导致多辆私家车被砸坏。案发后,法院经审理认为,夏某在人员及车辆密集的小区里,以高空抛物的方式发泄私愤,其行为已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最终判处夏某有期徒刑二年。

**评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是指故意以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危险物质以外的并与其相当的危险方法,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高空抛物危险性极高,尤其在人群及车辆密集的生活区域,极易危及公共安全,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关于依法妥善审理高空抛物、坠物案件的意见》规定:“对于高空抛物行为,应当根据行为人的动机、抛掷场所、抛掷物的情况以及造成的后果等因素,全面考量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准确判断行为性质,正确适用罪名,准确量刑。故意从高空抛掷物品,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但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的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  
案例:王某的住宅下方是一块小区公共健身场所。近几年来,小区的一些大妈们自发在此聚集跳起了广场舞,不仅一年四季不间断,而且参加者越来越多。由于给自己的生活造成了严重影响,王某本人或通过物业多次协商制止,但均未奏效。一日傍晚,面对一阵阵高分贝噪音的侵袭,王某气愤之余随手拿起几只啤酒瓶从阳台扔了下去,一名老人因躲闪不及,被砸中头部并导致六级伤残。事后,被告人王某被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赔偿受害人遭受的损失。

**评析:**故意伤害罪,是指故意非法伤害他人身体并达到一定的严重程度、应受刑法处罚的犯罪行为。故意杀人罪,是指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是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中最严重的犯罪。《关于依法妥善审理高空抛物、坠物案件的意见》规定:“为伤害、杀害特定人员实施上述(高空抛物)行为的,依照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规定:“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过失致人死亡罪**  
案例:在建筑工地外墙施工过程中,施工员万某无视公司安全防护要求,在明知楼下有工友同时作业的情况下,为图省事从距离地面约10多米高的顶层向下抛掷建筑垃圾,落下的混凝土块不幸砸中被害人孙某,后伤者经送医抢救无效死亡。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在工地施工期间,完全能够预见到高空抛物行为可能会伤及他人,却轻信能够避免,最终造成他人死亡的严重后果,其行为已经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遂判处万某有期徒刑三年。

**评析:**过失致人死亡罪,是指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他人死亡的危害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他人死亡的危害结果。过失致人重伤罪,是指过失伤害他人身体,致人重伤的行为。司法实践中,在刑法适用层面,高空抛物行为的主观恶性、社会危害性较之高空坠物更为严重,行为入主观方面通常系故意;而高空坠物的行为入主观方面通常为过失,故以造成相应结果作为入罪要件。《关于依法妥善审理高空抛物、坠物案件的意见》规定:“过失导致物品从高空坠落,致人死亡、重伤,符合刑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二百三十五条规定的,依照过失致人死亡罪、过失致人重伤罪定罪处罚。”

需要明确的是,因故意抛掷物品、高空坠物致人损害的,加害人在可能构成上述犯罪并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况下,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九十九条“被害人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的,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规定,受害人还可要求侵权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张兆利)